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聚仁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聚仁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82号）。2026年7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9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56,810.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43,189.0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4587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	公司	153,243,189.06	0	0.00%
2	湖南聚仁高科技有 限公司研发中心项 目	湖南聚仁 高科技有 限公司	0	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0	0	0.00%
合计	-	-	153,243,189.06	0	0.00%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岳阳分行	8111601011700873978	83,760,000.00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731909301510000	83,760,000.00
合计	-	-	167,520,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

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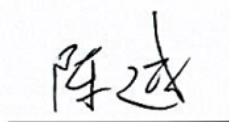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栋



陈 越

